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張庭瑄

被告 中銓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廖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0,59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中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中銓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8日邀同被告廖文祥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中銓公司對原告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

01 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
02 所需之一切費用，合計以新臺幣（下同）480萬元為最高限
03 額，與中鉸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中鉸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
04 借款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
05 5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機
06 動加碼年利率4.36%計算之利息（目前利率為6.08%），並自
07 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
08 本息，另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如未能按期
10 償還本金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
11 告於112年7月12日簽立增補契約，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8年6
12 月15日，本金餘額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僅
13 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6月15日起至118年6月15日止，
14 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
15 息，被告如未於約定期限悉數償還或有任一期不履行之違約
16 情事時，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詎料，中鉸公司僅攤還借
17 款本息至114年7月25日止，嗣後即未再攤還本息，目前尚欠
18 原告本金2,390,5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
19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所示。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3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6 務之文義即明。

0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
08 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客戶
09 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
10 增補契約等件為證（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第43頁），經本
11 院審閱該資料所載內容，均與原告主張相符，本院依調查證
12 據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3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楊芷心